

滁州德轮橡胶 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定远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目录

合同书	1
标准条件	<u>错误!未定义书签。</u> 2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
4 监理费用	5
5 违约责任	5
6 不可抗力	6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6
8 争议解决	7
9 权利归属及保密	7
10 其它	8
专用条件	<u>错误!未定义书签。</u> 8
1 乙方应当遵守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8
2 乙方委派的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8
3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8
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8
5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0
6 乙方基本监理职责	10
7 外部条件	10
8 书面答复	11
9 监理费用及支付条款	11
10 合同附件	12

甲方（委托方）：定远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现就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书

项目简介：

1 合同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滁州德轮橡胶 5.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合格监理供应商，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至【2018】年【6】月【25】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1.2 乙方承担【滁州德轮橡胶 5.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工作事宜时，应当履行本合同。

1.3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4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4.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

1.4.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 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合同。具体合同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效力顺序依次递减）：

2.1 本《合同书》。

2.2 监理招投标文件（如有）。

2.3 本合同《专用条件》。

2.4 本合同《标准条件》。在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文件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中的监理业务。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另有约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滁州德轮橡胶 5.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1.2 “乙方”：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监理单位”：乙方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1.4 “总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1.1.5 “第三方”：除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如：设计、施工、物资供应商）。

1.1.6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1.7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①正常工作以外，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8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的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9 “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0 “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选定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第三方，并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等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3 甲方应当明确工程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2.4 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甲方亦可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

2.5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依约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交监理工作日、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7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2.8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

2.9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等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工程已选定的相关第三方。

2.10 为监理工作之需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2.10.1 提供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2.10.2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的责任期即乙方履行本项目监理职责的期限。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度的推迟或延误而导致责任期超过约定的期限，甲方与乙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责任期。

3.2 责任期内，乙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与甲方约定、以及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各项监理义务。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2.1 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2.2 参与甲方与承包人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

3.2.3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甲方同意下达开工令。

3.2.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2.5 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人编制甲供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甲方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3.2.6 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3.2.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3.2.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3.2.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3.2.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3.2.11 协助甲方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3.2.1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监理资料，协助其办理工程决算。

3.2.13 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3 乙方应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乙方调换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监理人员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3.4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责任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报告监理工作。

3.5 责任期内，乙方应认真、勤勉工作，为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6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监理范围内，享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3.6.1 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具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3.6.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分布式光伏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并要求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更正。

3.6.3 对工程施工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可自主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将导致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3.6.4 根据甲方委托，对工程建设的第三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具有主持权，但对影响工期或增加费用的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取得其认可。

3.6.5 具有对设计、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发出停工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6.6 具有对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和返工。

3.6.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具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定权。

3.7 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应谨慎、小心地使用该等设施 and 物品，避免损坏。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将该等设施 and 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8 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甲方和第三方的争议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审理或仲裁时，乙方应当依法提供事实材料并履行作证义务。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4 监理费用

4.1 如本合同《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甲方可在乙方实施监理业务之前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4.2 监理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的有关计算方法和约定的时间、数额计算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完成监理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为本项目开展的监理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因乙方监理不力导致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与甲方间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或完工（交图、交货等）时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3 乙方转包或分包任一监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4 乙方应审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结算书，如存在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4.1 如经甲方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工程量审减额为送审总额 10%（含）-20%的，则甲方有权在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同等比例款项作为乙方违约金。

5.4.2 如审减额超过送审总额 20%（含）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在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双倍比例款项作为乙方违约金。

5.5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其改正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改正或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6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本合同预算总价计算。

5.7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免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5.8 如因监理职责不到位，现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则根据现场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监理单位一定金额的处罚。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合同中止履行 5 日或以上，甲方将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 由于甲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产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其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乙方并应得到附加工作的费用。

7.2 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有关解决方案应取得其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前述方案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仅承担设计阶段监理业务的，在甲方批准执行设计后，乙方监理责任期届满。乙方同时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且施工单位和甲方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乙方监理责任期届满。乙方同时承担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业务的，至保修期结束、甲方与施工单位结算完毕工程保修金后，乙方监理责任期届满。

7.4 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8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西安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9 权利归属及保密

9.1 监理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对甲方（“披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监理工作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工程第三方（包括设计人、承包人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内持续有效。

10 其它

10.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调，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应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甲方得到更好的经济效益。

10.3 乙方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利害关系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系对标准条件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进行约定和规范。

1 乙方应当遵守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相关的工程合同文件。

2 乙方委派的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2.1 乙方应配备【 1】名以上监理人员为常驻代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2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现场监理员均应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监理上岗证。

3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1 如受甲方委托，可协助甲方参加招标前对承包人的考察并参与建安、装修、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3.2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3.3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4.1 协助甲方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签署开工令。

4.2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4.3 协助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4.5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4.6 审核承包人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4.7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4.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4.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4.11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4.12 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4.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情况。

4.14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甲方组织分户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15 负责跟踪工程试运行，提交《试运行报告》。

4.16 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甲方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4.17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5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5.1 对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及质量问题予以监督检查。

5.2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履行保修义务。

5.3 就保修期内的工程重大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配合甲方共同审批后，监督实施处理，并检查实施情况。

5.4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6 乙方基本监理职责

除承担上述各阶段的监理职责外，任一阶段的监理工作中，乙方均应同时承担下述监理职责：

6.1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6.2 报送监理规划。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3 受甲方委托协调工程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所涉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工程现场出现的与工程有关的工作，对工程所涉设计、承建等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

6.4 受甲方委托负责设计文件（包括修正设计及修正概预算）、交工文件、监理文件、资产确认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并在工程验收前将收集齐全的档案资料移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门。

6.5 受甲方委托接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提交的、符合甲方归档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交工文件各【 4 】份，用于工程归档。

6.6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7 外部条件

7.1 甲方负责完成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并将已持有的以下资料的副本提供给乙方：

（1）工程资料。

（2）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7.2 工程初期，甲方应提供下述资料的副本给乙方：

（1）已持有的相关的工程合同。

（2）工程中有关生产厂家、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资料。

（3）其他应由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提供。

7.3 施工阶段甲方应负责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的副本提供给乙方：

(1) 选择或委托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各专业工程分包商，并签订工程设计、承包等合同。

(2) 用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相关第三方，明确乙方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3) 就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项目施工总计划向材料设备供应商订购材料设备。

(4) 根据承包合同等文件履行作为工程业主的其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消防、煤气、公共天线、防雷、防止白蚁等专业报装工作。

(5) 施工完成后，组织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8 书面答复

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9 监理费用及支付条款

本期项目容量为【 5.8 】MWp(暂定)，监理驻场期限为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至【2018】年【 6 】月【 25 】日(暂定)，费用为人民币【 0.012 】元/W/2 个月，总金额【 69600 】元(暂定)，最终金额以实际项目竣工容量计算。驻场期限每延长 N 月增加 10000 元/人/月，监理款在项目并网后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考虑到后续工程，超出的后续工程，按照下表价格，根据“增加的容量和监理时间”进行核算增加。

项目容量(含监理驻场时间)	报价(元/W)	每延长N月增加(元/W)	付款方式	备注
容量 $\leq$ 2MWp, 2 个月	0.016	10000 元/人/月	项目并网后一次性付款	
6MWp $\geq$ 容量 $>$ 2MWp, 2 个月	0.012	10000 元/人/月	项目并网后一次性付款	
10MWp $\geq$ 容量 $>$ 6MWp, 3 个月	0.011	10000 元/人/月	入场 2 个月付 60%的监理费，并网后支付剩余费用	
容量 $>$ 10MWp, 4 个月	0.01	10000 元/人/月	入场 2 个月付 50%的监理费，并网后支付剩余费用	

注：驻场时间指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入场时间与乙方实际入场时间两者中较晚者为准）到出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出场时间与乙方实际出场时间两者中较早者为准）之间的期间。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廉政协议

甲方名称：定远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的行为合法，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4 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1.5 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合作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2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有权了解甲方廉政管理方面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

2.3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2.4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将视情节和后果扣除工程费 5%-10%，直至终止合同。

2.5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检、法”等法律监督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合作资格、宣布合

作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资格 1 至 3 年等。

4 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定远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乙 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